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为西安金创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西安金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拟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